

# 联合体协议（分包号：1）

## 联合体协议

（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（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（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）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C2024-0152），（常州市工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（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成交，（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实施项目中（本项目的总体目标、优化策略（包括产业体系、用地盘整、产业布局、空间管控）、规划实施等工作内容，并承担专家咨询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）实施项目中（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基础分析、工业区块线划定及修改、部分分区指引等工作内容，负责规划配合和工作对接，并承担成果打印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……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/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%；其中常州市规划设计院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/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备注：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公章。

联合体牵头单位（公章）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单位（公章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